



广量集团 评估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企石镇振兴西三街侧地块(企石医院地块)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土地价格咨询项目

甲 方：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 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业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需要委托乙方办理土地评估业务的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集体划拨建设用地提供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服务。具体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以及价值定义等指标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评估项目协商确定。

1.1、项目位置：东莞市企石镇；

1.2、评估目的：为委托方了解社会停车场库用地价格提供客观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参考；

1.3、地块面积：约 2943 m²。

第二条 评估费收费标准（含税）

2.1、土地估价按计价格字[1994]第 2017 号文《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算服务费用，本次项目收费含税价为¥110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2.2、乙方将正式报告交付于甲方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付款方式付清评估费用。

第三条 评估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项目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并且现场堪查完成后于 3 个工作日提交《初评意见书》，经甲方认可，缴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正式《估价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

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供正式的《估价报告书》。

4.2、应按照乙方要求于估价日期内将土地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估价中涉及到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4.3、乙方在评估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的，甲方应陪同并提供方便，现场勘察产生人工、交通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本次服务，现场勘察产生的人工、交通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4、按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5、按评估目的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评估费用；

5.2、在约定时间内出具《估价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有误的，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3、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评估费，乙方有权拒交《估价报告书》。

5.4、在评估过程中，《估价报告书》若需进行修改，在报告有效期内乙方应全力协助，评估费不另作收费；已过有效期的报告修改，甲方须缴付不高于标准收费 50% 的工本费。

5.5、保证出具的《估价报告书》能达到东莞市相关部门认可标准。

5.6、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他人，并保守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秘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原因造成本次评估无法进行或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的，甲方应该按照土地评估的标准收费全额赔偿乙方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评估工作停止，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责。

6.2、特殊情况下,甲方如果需要书面申请先拿报告后付款的,经乙方同意,乙方可将报告书先交付甲方使用,但甲方须按乙方要求的时间付清乙方服务费,逾期未能付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的违约金。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7.1、本合同所述之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之通知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7.2、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挂号或专人送至对方本合同所述之地址/最后书面通知的联系地点/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最后书面通知的联系邮箱;挂号寄出第7日或送达日或邮件发出日(以较早日为准)视为文件已被送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及政府因素。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火灾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包括政令、法律),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8.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某条款不能执行,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双方的损失,需免责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免责书面函(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不计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其它规定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
合社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代理人（签名）：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户 名：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乙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
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代理人（签名）：

传 真：0769-390033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10253600000028

户 名：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
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电话：0769-39003333

网址：www.glgjt.com

邮箱：guanglianggroup@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區黃金路1號天安數碼城B2棟8樓、D1棟12樓

